

忻州师范学院文件

院政〔2023〕110号

忻州师范学院硕单建设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学校“1233”发展战略和“2263”工作目标，进一步推动我校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以下简称“硕单建设”）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颁布的《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以下简称“审核办法”）和《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试行）》（以下简称“基本条件”）等文件精神，结合《忻州师范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实施方案》（院党发〔2019〕44号）要求，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建设特色鲜明、国内知名的高水平应用型师范大学为目标，按照“以申促建，

重点突破，内涵发展，整体提升”的思路，坚持从学校整体发展和长远发展出发，根据地方和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聚焦师资队伍、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培养环境与条件等重点指标，着力构建布局合理、特色鲜明、实力彰显的学位点培育体系，推动学校办学层次和办学水平全面提升。

第二条 建设目标

对照“基本条件”的标准，采取“明确职责、定期考核，任务分解、责任到人，优胜劣汰、滚动发展”的动态管理建设模式，结合学校现有实际情况，坚持既要整体推进，又要补齐短板，既要突出重点，又要打造特色，力争到 2026 年，学校整体条件和至少 2 个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达标硕士学位授权审核申请标准。

第三条 建设周期

硕单建设以三年为一个周期。第一建设周期从 2023 年起至 2025 年止；第二建设周期从 2026 年起至 2028 年止。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组织机构

学校设立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组长：学校党委书记 校长

常务副组长：学校分管科研工作的校领导

副组长：学校其他校领导

成员：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人才工作部、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部、规划合作部、人事部、教务部、科研部、资产管理部、计财部、基建部、图书馆及各相关教学单位、科研单位负责人。

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学校硕单建设各项工作，解决硕单建设过

程中的重大问题。

领导小组下设硕单建设办公室，设在科研部，科研部部长兼任办公室主任。根据硕单建设需要，成立师资队伍、教学建设、科学研究、条件保障、监督检查 5 个工作组。

（一）硕单建设办公室负责落实学校硕单建设各项工作部署，统筹各工作组工作，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工作进展情况，提出需要解决的问题报领导小组研究解决。

（二）师资队伍工作组由教师工作部牵头，教师工作部部长兼任组长，主要负责专任教师博士化率、双师型教师培养、生师比等师资队伍建设工作。

（三）教学建设工作组由教务部牵头，教务部部长兼任组长，主要负责人才培养、教学成果、一流课程、卓越计划和专业认证等教学建设工作。

（四）科学研究工作组由科研部牵头，科研部部长兼任组长，主要负责科研项目、科技奖励、成果转化等科学研究工作。

（五）条件保障工作组由资产管理部牵头，资产管理部部长兼任组长，主要负责办学经费筹措、支撑条件完善等环境与条件保障工作。

（六）监督检查组由校党委巡查工作办公室牵头，校党委巡查工作办公室主任兼任组长，主要负责硕单建设工作进展的监督检查督促工作。

第三章 建设任务

第五条 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建设

（一）硕单建设办公室

责任校领导：谭英杰

牵头部门：科研部

配合部门：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人才工作部、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部、规划合作部、人事部、教务部、资产管理部、计财部、基建部、图书馆及各相关教学单位、科研单位

1. 硕单建设相关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订。
2. 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和学位点规划、建设和申报等。
3. 兼职研究生导师和联合培养研究生的日常管理。
4. 统筹协调硕单建设各工作组和学位点相关事宜。
5. 其他与硕单建设相关的工作。

（二）师资队伍

责任校领导：侯铁虎

牵头部门：教师工作部

配合部门：人才工作部、学生工作部、人事部、教务部、各教学单位

1. 建设师德高尚、业务水平优良的师资队伍。
2. 专任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教师的比例不低于 25%，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教师的比例不低于 80%，年龄结构合理。
3. 全日制在校学生人数与专任教师的比例不超过 17:1。

（三）教学建设

责任校领导：赵青杉

牵头部门：教务部

配合部门：学生工作部、各教学单位

1. 本科生培养质量高，社会声誉良好。
2. 近 5 年有不少于 15 项的省部级及以上精品课程、一流课程、一流专业、卓越计划和通过专业认证等。
3. 近 5 年有不少于 10 部我校教师主编的教材。
4. 近 5 年有不少于 20 项在校生代表性成果（获奖、论文、专

著、专利、赛事、展演、创作设计等）。

5. 近 5 年有不少于 5 项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6. 每年开展毕业生满意度调查，毕业生满意度良好。

（四）科学研究

责任校领导：谭英杰

牵头部门：科研部

配合部门：人才工作部、教师工作部、各教学单位

1. 学校学术风气优良，无重大学术不端事件。

2. 制定科学完整的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能够按方案开设高水平硕士生课程。

3. 加强科学研究基础建设，形成具有支撑硕士研究生培养所必需的实验室、基地等教学实践平台。

4. 部分教师担任过硕士生导师，拟聘导师中有一定比例的双师型教师及行业、企业专家。

5. 近 5 年获批多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以及若干产教结合的横向科研项目；师均年科研经费不低于 4 万元；获得 10 项以上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发表 100 篇以上代表性学术论文（署名我校为第一单位且我校教师为第一作者，联合培养研究生成果除外）；出版 50 部学术专著。

6. 做好每年科技统计和社科统计报表，为硕单建设提供服务和支撑。

7. 近 5 年有不低于 20 项的代表性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专利、咨询报告、智库报告、标准制定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转化，有多项科研成果直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取得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8. 每年不低于 100 人次参加国际国内学术会议。

9.积极开展校企合作，与行业、企业等有实质性合作成果。

（五）条件保障

责任校领导：王小卫

牵头部门：资产管理部

配合部门：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发展规划部、计财部、图书馆、各教学单位

1.积极争取各级各类办学经费，确保学校生均经费收入不低于3万元。

2.做好每年教育经费统计报表，为硕单建设提供服务和支撑。

3.有支撑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和硕士学位授权点建设的图书音像资料、电子数据库等。

4.加强资产购置，满足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和硕士学位授权点建设需要。

5.按照硕单建设的有关要求，做好每年高等学校基层统计报表，为学校申报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创造良好的条件。

第六条 硕士学位点建设

（一）硕士学位点的建设与学科建设对应，采取教学单位“家家参与，人人行动”的方式，每个教学单位须申请建设1个硕士学位点，具体实施参见《忻州师范学院硕士学位点建设实施办法》（附件）第三条“一流学科建设工程”。

责任校领导：各教学单位联系校领导

牵头部门：各教学单位

配合部门：人才工作部、教师工作部、人事部、教务部、科研部

（二）具体建设任务

1.明确办学理念与目标定位。人才培养充分体现社会主义办学

理念；人才培养理念充分体现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规律；人才培养目标适应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注重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的提升，能够满足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需要。

2.科学制定发展规划与保障措施。建设的学位点认真制定科学合理的建设发展规划；在机构、制度和经费等方面有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

3.凝练研究方向。建设的学位点根据区域主导产业、特色产业和区域文化，结合自身学科专业优势和特色，积极凝练具有明显优势和鲜明特色的学科研究方向。

4.制定研究生培养方案。建设的学位点与相关行（企）业共同制定研究生培养方案。培养方案应紧密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及自身特色和优势；突出特定职业岗位能力和职业素养要求；课程体系和培养环节设置合理，突出实践教学方法，实践性课程所占比重较大。

5.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培养模式坚持以提升职业能力为导向，强调产学研结合，突出与相关行（企）业合作培养；建设的学位点与相关行（企）业共同建立人才联合培养平台，构建长期合作的有效机制和措施；积极引导行（企）业参与培养全过程。

6.构建应用型师资队伍。师资队伍符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颁布的《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学术与专业理论水平高，教学与实践工作经验丰富。聘请相关学科领域专家、经验丰富的行（企）业专家作为兼职教师，组建专业化的行业导师团队；专兼职教师比例合理，可保证实行双导师制。

7.配备优良的教学条件。建设数量充足、标准较高的用于学位教育的现代化智能教室等设施；课程体系符合特定职业岗位需求；教学模式符合研究生培养特点；拥有足够的专业文献资料和实践

教学条件。

8.完善实践基地和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数量充足、职责明确、长期稳定的实践基地和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加强研究生联合培养，确保参与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导师数量达到硕士点申报条件的要求。

9.夯实科学研究基础。鼓励承担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以及产教结合的横向科研项目，逐步增加师均年科研经费，确保建设期满后达到硕士点申报条件的师均经费要求。争取更多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并使多项科研成果直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取得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10.完善产学研体系。与有代表性的行（企）业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以及人才培养等方面建立稳定的协作关系，提高产学研合作层次和社会服务能力，为培养研究生提供较好的实践与教学活动场所。

（三）量化指标任务

学位点建设的具体量化指标任务见《忻州师范学院硕士学位点建设实施办法》（附件）。

第七条 硕单建设各工作组须根据各自承担的建设任务制定实施细则，对接学位点所在教学单位，按照《忻州师范学院硕士学位点建设实施办法》（附件）进行任务分解，统筹做好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建设和学位点建设的衔接。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八条 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建设实行责任校领导负责制，全面负责本工作组建设任务落实情况；学位点建设实行教学单位主任（院长）负责制，全面负责本单位学位点建设工作。学校将各部门对硕单建设的进展情况纳入到年度工作考核中。对于管理成

效显著的部门负责人，学校给予一定的物质与精神奖励。

第九条 学校在人、财、物投入方面向列入培育建设的学位点所在教学单位倾斜，优先满足其人才引进、设备购置、平台建设等需求，并对其骨干成员在国内外访学交流、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科研立项、设备购置等方面优先考虑，保证建设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十条 为确保工作落实，学校将对各工作组按照建设任务的推进情况进行年度考核评价；对培育建设的学位点所在教学单位按照《忻州师范学院硕士学位点建设实施办法》（附件）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给予一定的建设经费支持。

第五章 相关要求

第十一条 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进取意识

明确硕单建设是学校提升办学层次、实现高质量发展，建设特色鲜明、国内知名的高水平、应用型师范大学的重要途径。全校师生要从学校长远发展的大局出发，充分认识硕单建设的深远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学校党委行政的重要决策部署上，深入贯彻落实学校第五次党代会精神，对照“2263”工作目标，增强开拓进取、争先进位意识，不折不扣地落实好硕单建设各项任务。

第十二条 强化责任意识，落实任务分工

各相关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要按照学校统一部署，针对本单位实际，制定部门建设工作方案，分解任务，落实到人，层层压紧压实责任。各级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要全身心投入，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硕单建设各项任务。

第十三条 加强相互配合，保持密切协作

硕单建设工作是一项完整的系统工程，各部门、教学单位之

间要加强交流，相互配合，密切协作。相关职能部门要积极督促并配合各部门、教学单位落实好各项建设任务。

第十四条 严格报告制度，强化监督检查

各相关职能部门、教学单位负责人要定期向责任校领导汇报建设进展情况，及时发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请责任校领导及时解决。监督检查工作组要建立监督机制，对硕单建设进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并及时公布检查结果。对工作积极、成绩突出者要予以表彰，对工作不到位、任务不能按期完成者要追究其部门负责人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方案中提到的《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和《学位授权审核申请条件》以当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颁布的最新版为准。

第十六条 本方案由科研部负责解释。如与学校以前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

附件：忻州师范学院硕士学位点建设实施办法

2023年12月29日

忻州师范学院硕士学位点建设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忻州师范学院硕单建设行动方案》，加强硕士学位点培育建设，以学科建设推进硕单建设，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和山西省学位委员会的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建设内容

第二条 对标《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以下简称“基本条件”）标准，坚持目标管理与过程管理相结合，全面实施“一流学科建设”“人才队伍提升”“科研团队培育”和“重大项目攀升”等四大工程，推进硕单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

第三条 一流学科建设工程

一流学科建设和“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和“2263”工作目标的指导下实行分层次建设，实行项目化管理，分为一流建设学科、一流培育学科、一流扶持学科3个层次。每三年为一个建设周期。

（一）一流学科的申报与遴选

1. 一流学科申报遴选阶段不设申报条件。各教学单位按照《教学单位与可建设的硕士学位点、学科对应一览表》（附件1），确定本单位拟建设的学科。

2. 一流学科的遴选程序

（1）教学单位申报。各教学单位组织申报本单位拟申请评选的学科。除一流建设学科所在教学单位外，原则上每个教学单位参加遴选的学科至少为1个。

(2) 材料报送。各教学单位须组织参加遴选的学科认真填写《忻州师范学院一流学科建设申报书》(附件2),在规定时间内将申报书报科研部。

(3) 专家评审。科研部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审查和评选。

(4) 学校审定。根据专家评审结果,科研部提出意见,最后由校长办公会研究确定一流学科建设名单。

(二) 一流学科的建设任务

获批建设的一流学科,一个建设周期内必须在其稳定的研究方向上完成以下任务:

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结合学校对学位点培育建设的部署安排,一流建设学科须达到相关学位点授权的必要条件;一流培育学科须对照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中的量化指标,完成不少于80%的任务;一流扶持学科须对照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中的量化指标,完成不少于50%的任务。

第四条 人才队伍提升工程

人才队伍建设包括学科带头人和青年学术带头人两类。各教学单位设置1名学科带头人、2-3名青年学术带头人,以教学单位为单位进行遴选。学科带头人和青年学术带头人不能交叉重复兼任。

学科带头人和青年学术带头人实行任期制,每三年遴选一次,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内分别给予10万元和5万元经费支持,采用“择优聘任、目标考核”的方式进行遴选和管理。任期届满,自动解除,并开展新一轮的遴选工作。

(一) 学科带头人和青年学术带头人遴选的基本条件

1.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团结协作精神及较强

的组织管理能力，无学术不端行为；

2.在本学科领域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在国内外有一定的学术地位与影响力，具有带领本学科在其前沿领域赶超或保持国（省）内外先进水平的能力；

3.身心健康，能坚持正常的教学科研工作，原则上能够完成一个聘期的工作；

4.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

5.青年学术带头人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40 岁。

（二）学科带头人遴选的业务条件

近五年业绩与科研成果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二：

1.理工科：

（1）主持 1 项到账经费 3 万元及以上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2）承担横向项目到账经费累计 50 万元及以上；

（3）学校作为第一单位、以第一完成人获得过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科技奖励；

（4）取得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产生经济效益 10 万元及以上）；

（5）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仅限被 SCI、SSCI、A&HCI 收录的论文）发表 5 篇本领域 B2 及以上期刊学术论文；

（6）出版与本人研究方向一致的学术著作 1 部，且以第一作者发表 2 篇本领域 B2 及以上期刊学术论文。

2.文科（含艺术、体育）：

（1）主持 1 项到账经费 1 万元及以上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2）承担横向项目到账经费累计 30 万元及以上；

（3）学校作为第一单位、以第一完成人获得过省部级二等奖

及以上科研奖励；

(4) 取得有重要影响的科研成果转化；

(5)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仅限被 SCI、SSCI、A&HCI 收录的论文）发表 3 篇本领域 B2 及以上期刊学术论文；

(6) 出版与本人研究方向一致的学术著作 1 部，且以第一作者发表 1 篇本领域 B2 及以上期刊学术论文。

(三) 青年学术带头人遴选的业务条件

近五年业绩与科研成果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二：

1. 理工科：

(1) 主持 1 项到账经费 3 万元及以上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2) 承担横向项目到账经费累计 30 万元及以上；

(3) 学校作为第一单位、以第一完成人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

(4) 取得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产生经济效益 5 万元及以上）；

(5)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仅限被 SCI、SSCI、A&HCI 收录的论文）发表 3 篇本领域 B2 及以上期刊学术论文；

(6) 出版与本人研究方向一致的学术著作 1 部，且以第一作者发表 1 篇本领域 B2 及以上期刊学术论文。

2. 文科（含艺术、体育）：

(1) 主持 1 项到账经费 1 万元及以上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2) 承担横向项目到账经费累计 20 万元及以上；

(3) 学校作为第一单位、以第一完成人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4) 取得有重要影响的科研成果转化；

(5)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仅限被 SCI、SSCI、A&HCI 收录的论文）发表 2 篇本领域 B2 及以上期刊学术论文；

(6) 出版与本人研究方向一致的学术著作 1 部。

(四) 学科带头人和青年学术带头人的遴选程序

1. 由符合基本遴选条件的教师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忻州师范学院学科带头人/青年学术带头人申报书》（附件 3），并提供近五年相关科研成果支撑材料；

2. 各教学单位对申请者所提供材料进行审核和论证，做出政治表现、业务水平、科研成果及发展潜力的评定，择优推选，并将推荐结果和材料报科研部；

3. 科研部会同有关部门及专家对各教学单位推荐的人选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并确定进入复审人员名单；

4. 根据实际需要，由校内外资深专家等组成的专家委员会，对进入复审环节的候选人进行评审，确定学科带头人和青年学术带头人建议名单；科研部将建议名单报校长办公会审定并向全校公示；

5. 学校对公示无异议的学科带头人和青年学术带头人拨付 50% 的经费，并按照规定任务进行考核。

(五) 学科带头人聘期内的任务

1. 人才培养与团队建设

完成学校要求的基本科研工作量，培养学术骨干 2-3 人，形成稳定的研究方向和研究团队。如果学科带头人还是其他研究机构的负责人，负责建设的研究机构年度考核结果必须为“合格”及以上。

2. 科学研究

须至少取得下列两项科研成果或 1 项标志性成果：

(1) 获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2 项；

(2) 纵向项目到账经费理工科 3 万元、文科（含艺术、体育）2 万元；

(3) 横向项目到账经费理工科 30 万元、文科（含艺术、体育）15 万元；

(4) 发表 B2 及以上学术论文 3 篇；或出版与本人研究方向一致的学术著作 1 部，且以第一作者发表 1 篇本领域中文核心及以上期刊学术论文；

(5) 学校作为第一单位、以第一完成人获得省级及以上鉴定、达到国内领先的研究成果 1 项；

(6) 学校作为第一单位、以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二等奖及以上奖 1 项；或理工科取得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产生经济效益 10 万元及以上），文科（含艺术、体育）取得有重要影响的科研成果转化。

（六）青年学术带头人聘期内的任务

须至少取得下列两项科研成果或 1 项标志性成果：

1. 获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2. 纵向项目到账经费理工科 2 万元、文科（含艺术、体育）1 万元；

3. 横向项目到账经费理工科 10 万元、文科（含艺术、体育）5 万元；

4. 发表 B2 及以上学术论文 2 篇；或出版与本人研究方向一致的学术著作 1 部；

5. 学校作为第一单位、以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 1 项；或理工科取得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产生经济效益 5 万元及以上），文科（含艺术、体育）取得有一定影响的科研成果转

化。

说明：标志性成果须按照《忻州师范学院教学科研成果评价实施办法》（院政〔2023〕19号）认定，获奖成果为B2及以上、论文为A3及以上（2篇）、项目和咨询调研报告类为B1及以上、专业/课程/学科团队/平台建设类为B及以上、其余均为A类的成果。

（七）学科带头人和青年学术带头人的职责

1. 学科带头人的职责

（1）能够前瞻性布局、制定和实施本学科发展规划，完成学科项目的建设和管理，协助教学单位主任（院长）做好本学科学位授权点的申报；

（2）熟悉本学科国内外发展现状，及时追踪该领域学术前沿问题，确保本学科各研究方向均能体现学科内涵，不断提升学科水平和彰显度；

（3）组建科研创新团队，推动本学科高端人才培育和团队建设，关注培养青年教师，提出本学科的人才引进需求并制定规划，参与所在教学单位引进高水平人才和潜力青年骨干，积极组织学科高端人才项目的推荐工作，促进学科队伍在学历、职称、年龄结构等方面的不断优化；

（4）搭建高水平学科平台，带领团队积极开展科学研究，组织高水平科研项目和优秀科研成果申报，激励本学科教师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以及其他代表性的科研成果；

（5）促进科教协同育人，开展学科教学与人才培养工作，推进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研究生课程建设、研究生培养环节监控等工作，并在教育教学方面能有所创新；

（6）营造学术氛围，组织参与本学科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

主办或承办国内、国际高水平学术论坛，形成追求卓越、创新、贡献的学科文化；

(7) 完成教学单位主任（院长）交办的与学科建设相关的其他工作。

2. 青年学术带头人的职责

(1) 掌握本研究领域的国内外发展动态，配合学科带头人做好学科建设工作。积极参与制定、修订和实施本学科的学科建设发展规划与年度计划等，协助教学单位主任（院长）和学科带头人做好学科以及学位授权点的申报等工作；

(2) 负责所在研究方向的学术梯队建设工作，根据教师研究基础、研究兴趣以及学术方向建立学术团队；

(3) 带领学术团队深入开展有特色的研究和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组织并指导本学术团队成员申报各级各类课题，以团队的方式承接各级各类课题；

(4) 组织本研究方向团队开展学术活动，每年举办学术报告或专题讲座不少于 1 次；

(5) 为所在学科推荐并引进优秀人才，指导 1-2 名青年教师提高教学、科研能力；

(6) 完成教学单位主任（院长）和学科带头人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八) 学科带头人和青年学术带头人的调整

因疾病、退休、出国、工作调动或其他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或者主动辞职的，相关教学单位应当建议学校按照相关条件和程序予以调整。任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者，将取消带头人资格且不得再次申报。

1.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

- 2.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和重大损失;
- 3.严重渎职或未履行岗位职责;
- 4.有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
- 5.有违反师德师风等行为;
- 6.不适合继续担任学科带头人和青年学术带头人的其他行为。

第五条 科研团队培育工程

科研团队的培育按照《忻州师范学院科研创新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院政〔2023〕108号）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重大项目攀升工程

重大科研项目的培育按照《忻州师范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修订）》（院政〔2023〕109号）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考核评估

第七条 一流学科的考核评估

（一）考核方式

一流学科实行年度报告和终期考核方式进行管理。

1.年度报告：各学科对照“基本条件”，根据建设任务，重点报告本年度任务完成情况和建设中存在的问题。

2.终期考核：对照建设内容和任务，对建设学科进行终期考核。

（二）考核程序

1.每年3月各教学单位按照《×××学位点建设量化考核评分表》（附件4），填写《×××学位点建设量化考核任务分配表》（附件5）并报科研部存档。

2.每年9月科研部组织召开硕单建设推进情况汇报会，各教学单位对照建设任务汇报进展情况，学校对进展较差的教学单位主任（院长）约谈。

3.每年11月各教学单位对照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和

《×××学位点建设量化考核评分表》（附件4），填写《×××学位点建设量化考核自评表》（附件6）。

4.每年12月科研部牵头组织考核并报学校研究审定。考核组成员主要由校领导、教师工作部、科研部、教务部等相关职能部门人员和校学术委员会成员组成。

（三）考核结果

1.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按照“基本条件”和《×××学位点建设量化考核评分表》（附件4）的具体要求，完成额定分值 ≥ 85 、加分分值 ≥ 10 分，或完成额定分值较上一年度考核增长率 $\geq 50\%$ 的为“优秀”，完成额定分值 ≥ 60 、加分分值 ≥ 5 分，或完成额定分值较上一年度考核增长率 $\geq 25\%$ 的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2.考核处理。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的予以奖励，作为本单位的学科建设资金。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为一年；整改后考核仍不合格的，减少该学科所在教学单位下一年度运行经费，同时该教学单位年度考核不能评为“优秀”。终期考核不合格的学科，由学科带头人、学科所属教学单位向学校进行专题说明，学校根据情况处理。

第八条 学科带头人和青年学术带头人的考核评估

（一）考核方式

学科带头人和青年学术带头人实行年度报告和终期考核，年度报告须提交《忻州师范学院学科带头人/青年学术带头人年度工作总结》（附件7），终期考核须填写《忻州师范学院学科带头人/青年学术带头人任期工作报告》（附件8），并附相关支撑材料报科研部，由科研部组织实施考核。

（二）考核结果

1.完成聘期内规定任务的学科带头人和青年学术带头人，考核结果为“合格”，学校拨付剩余 50%的经费；未完成聘期内规定任务的学科带头人和青年学术带头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学校收回前期支持的未使用经费。

2.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学科带头人和青年学术带头人，取消申报下一轮带头人的资格。

第九条 科研团队的考核评估

科研团队的考核评估按照《忻州师范学院科研创新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院政〔2023〕108号）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重大项目的考核评估

重大科研项目的考核评估按照《忻州师范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修订）》（院政〔2023〕109号）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经费使用

第十一条 所有经费的使用均按照《忻州师范学院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院政〔2023〕18号）中关于“学校科研项目经费”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学科是指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颁布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8年）中的一级学科，《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1997年）中的二级学科以及根据国家学位管理规定自主设置的目录外二级学科和交叉学科。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研部负责解释。如与学校以前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忻州师范学院重点建设学科点管理办法》（院政字〔2003〕17号）、《忻州师范

学院重点建设学科评审办法》（院政字〔2003〕68号）、《忻州师范学院学科带头人和学术带头人选拔与管理办法（试行）》（院政〔2018〕26号）同时废止。

附件：1.教学单位与可建设的专业硕士学位点、学科对应一览表

2.忻州师范学院一流学科建设申报书

3.忻州师范学院学科带头人/青年学术带头人申报书

4.×××学位点建设量化考核评分表

5.×××学位点建设量化考核任务分配表

6.×××学位点建设量化考核自评表

7.忻州师范学院学科带头人/青年学术带头人年度工作总结

8.忻州师范学院学科带头人/青年学术带头人任期工作报告

附件 1

教学单位与可建设的硕士学位点、学科对应一览表

序号	教学系（院）	可建设的专硕学位点	建议建设的学科
1	中文系	教育	中国语言文学（0501）
2	马克思主义学院(筹)	教育	马克思主义理论（0305）、哲学（0101）
3	外语系	教育	外国语言文学（0502）
4	音乐系	教育、艺术	艺术学理论（1301）、音乐与舞蹈学（1302）
5	舞蹈系	艺术	音乐与舞蹈学（1302）
6	法律系	法律	法学（0301）
7	历史系	教育	中国史（0602）、世界史（0603）
8	美术系	教育、艺术	美术学（1304）
9	数学系	教育	数学（0701）
10	物理系	教育	物理学（0702）

11	化学系	教育、生物与医药、材料与化工	化学（0703）
12	生物系	教育、生物与医药	生物学（0710）、生态学（0713）
13	计算机系	电子信息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0812）
14	电子系	电子信息	电子科学与技术（0809）
15	地理系	教育、旅游管理、资源与环境	地理学（0705）、地质学（0709）
16	经济管理系	应用统计、审计	工商管理（1202）
17	体育系	教育、体育	体育学（0403）
18	教育系	教育	教育学（0401）、心理学（0402）
19	旅游管理系	旅游管理	工商管理（1202）
20	会计系	应用统计、审计	工商管理（1202）
21	基础部	教育	中国语言文学（0501）
22	公外部	教育	外国语言文学（0502）

忻州師範學院

一流學科建設申報書

學科名稱 _____

學科代碼 _____

學科類型 _____

擬建設的學位點 _____

學科帶頭人 _____

依托單位 _____

科研部制
2023 年 8 月

填表说明

一、按照一级进行申报。

二、本表的统计数据应确属所申请的学科，要准确无误、有据可查，各项经费应是申请学科实际获得并计入财务账目的经费。

三、申报学科人员应是学校在职人员。

四、本表的填写文字原则上使用小四和五号宋体。复制（复印）时，必须保持原格式不变，纸张限用 A4 纸正反面打印，从左侧装订成册。

五、本表填写近五年的成果、项目、获奖等内容。

学科带头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学位		专业技术职务	
参加何学术团体、任何职务					
拟建设的学位点					
研究方向及主要特色					
发表的论文（核心以上）、出版专著和教材					
序号	作者、署名顺序、论文题目、期刊名称、年份、卷（期）、页码				备注
获得的科研、教学成果奖励和主持的研究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时间	来源		

一、学科简介及学术梯队情况

I—1 本学科的主要研究方向、特色及发展前景、优势与不足，今后三年建设的主要目标、思路和预期成果。（本页可续页）

I—2 学科学术梯队情况（至少有三个稳定的研究方向）					
研究方向 名称	姓名	出生年月	最后学位 或学历	专业技术 职务	目前在研 经费总数 （万元）

二、学科方向

II-1 研究方向名称:							
从事本研究 方向的人员	方向带头人 及主要学术骨干姓名			教授 人数	副教授 人数	博士学 位获得 者人数	硕士学 位获得 者人数
<p>方向带头人简介及本方向人员所做工作的主要内容、特色和可能取得的突破性成果。</p>							

II—2 研究方向名称:							
从事本研究方向的人员	方向带头人及主要学术骨干姓名			教授人数	副教授人数	博士学位获得者人数	硕士学位获得者人数
<p>方向带头人简介及本方向人员所做工作的主要内容、特色和可能取得的突破性成果。</p>							

II—3 研究方向名称:							
从事本研究方向的人员	方向带头人及主要学术骨干姓名			教授人数	副教授人数	博士学位获得者人数	硕士学位获得者人数
<p>方向带头人简介及本方向人员所做工作的主要内容、特色和可能取得的突破性成果。</p>							

注：研究方向超过 3 个时可以复制此页并调整编号。

三、科研项目及成果

III-1 本学科已完成的主要科研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项目起讫时间	科研经费(万元)	负责人

III—2 本学科目前正在承担的主要科研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项目起讫时间	科研经费 (万元)	负责人

III—3 主要科研成果（本页可续页）

III—3—1 该学科所取得的代表性成果

序号	成果名称	作者	出版期刊（社）、卷、期号、页码	署名次序

III—3—2 本学科所获得的科研奖励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人	获奖时间	获奖名称

四、教学成果

IV—1 本学科所获得的教学成果奖项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人	获奖名称、等级、时间	

IV—2 本学科出版的主要教材（教学用书、本页可附页）				
序号	教材名称	作者	出版日期	出版单位

五、条件建设

V—1 本学科的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情况		
仪器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购置时间及价格(万元)
V—2 本学科的专业文献资料情况及其它获取资料的技术手段		

依托单位审核意见

依托单位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科研部审核意见

审核人： (签章)

年 月 日

校学术委员会评审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忻州师范学院

学科带头人/青年学术带头人申报书

申 请 人 _____

申 请 类 别 _____

依托学科(代码) _____

所 在 单 位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科研部制

2023 年 8 月

填写说明

- 一、相关内容填写要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数据翔实、文字精炼。
- 二、申请类别填写学科带头人或青年学术带头人。
- 三、如无特殊说明，本表各栏不够填写时，可自行加页。
- 四、申请书页面用 A4 纸正反面打印，并将相关支撑材料复印件附后，于左侧装订成册。
- 五、本表填写近五年的成果、项目、获奖等内容。

二、申请人必备条件（可加页）

（一）纵向项目（仅填写本人为项目负责人的有经费资助项目）

项 目 名 称	立项单位	立项时间	项目经费 (万元)	完成情况

（二）横向项目（仅填写本人为项目负责人的经费进入学校账户项目）

项 目 名 称	立项单位	立项时间	项目经费 (万元)	完成情况

（三）成果获奖（仅填写本人为第一完成人的奖项）

成 果 名 称	奖项种类	获奖等级	获奖时间

（四）论文（仅填写以第一作者完成的中文核心及以上期刊论文）

论 文 题 目	刊物名称	年号	卷号	期号	级别

(五) 专著 (仅填写本人为第一作者的专著)

著作名称	出版社名称	出版时间	完成形式	完成字数 (万字)	外部引用、使用 评价情况

(六) 成果转化 (仅填写本人为第一完成人的成果)

成果名称	转化情况	产生的 经济效益	转化时间

三、审批意见

所在单位 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校学术 委员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教育 学位点建设量化考核评分表（教育系）

序号	考核指标	额定工作量	额定分值	计分规则	考核部门
1	专任教师	10 人	2.5	0.25 分/人	教师 工作部 (26 分)
2	教授	3 人	3	1 分/人	
3	行业教师	2 人	2	1 分/人	
4	45 岁以下的专任教师	3 人	3	1 分/人	
5	在外单位获硕士以上学位的专任教师	2 人	1	0.5 分/人	
6	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任教师	6 人	6	1 分/人	
7	具有博士学位的专任教师	3 人	6	2 分/人	
8	有行业经验的专任教师	5 人	2.5	0.5 分/人	
9	当年基础教育、中等职业技术教育类研究项目	4 项	10	2.5 分/项	科研部 (65 分)
10	当年科研经费总额	10 万元	5	0.5 分/万元	
11	当年师均科研经费	1 万元	5	0.5 分/千元	
12	2021 年起应用性成果	1 个	4	4 分/个	
13	当年省部级及以上基础教育、中等职业技术教育科研项目	2 项	10	5 分/项	
14	当年地、市级以上（不含校级）教育科研项目	2 项	5	2.5 分/项	
15	当年高水平学术论文或著作	6 篇(部)	12	2 分/篇（部）	
16	2021 年起省部级及以上教育科研奖	1 项	5	5 分/项	
17	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1 个	3	3 分/个	
18	有一定学术影响力的骨干教师	1 人	1	1 分/人	
19	在省级以上相关学术团体或行业协会兼任常务理事及以上职务的骨干教师	1 人	1	1 分/人	
20	在其他单位同类专业学位担任导师并招收培养硕士研究生的骨干教师	2 人	4	2 分/人	
21	2021 年起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励	1 项	9	9 分	教务部 (9 分)
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考核指标按序号条目计分； 考核分值包含额定分值和加分分值两部分，按照计分规则超出额定分值的部分计为加分分值；师均年科研经费=当年学校实际到账科研经费总数÷当年专任教师数。 所有考核指标均需提供支撑材料。 					

教育 学位点建设量化考核评分表（非教育系）

序号	考核指标	额定工作量	额定分值	计分规则	考核部门
1	专任教师	5 人	2.5	0.5 分/人	教师 工作部 (26 分)
2	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任教师	3 人	3	1 分/人	
3	行业教师	1 人	2.5	2.5 分/人	
4	45 岁以下的专任教师	2 人	3	1.5 分/人	
5	在外单位获硕士以上学位的专任教师	1 人	1	1 分/人	
6	具有博士学位的专任教师	2 人	8	4 分/人	
7	有行业经验的专任教师	3 人	6	2 分/人	
8	当年基础教育、中等职业技术教育类研究项目	2 项	10	5 分/项	科研部 (65 分)
9	当年科研经费总额	5 万元	5	1 分/万元	
10	当年师均科研经费	1 万元	5	0.5 分/千元	
11	2021 年起应用性成果	1 个	4	4 分/个	
12	当年省部级及以上基础教育、中等职业技术教育科研项目	1 项	10	10 分/项	
13	当年地、市级以上（不含校级）教育科研项目	1 项	5	5 分/项	
14	当年高水平学术论文或著作	3 篇(部)	12	4 分/篇（部）	
15	2021 年起省部级及以上教育科研奖	1 项	5	5 分/项	
16	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1 个	3	3 分/个	
17	有一定学术影响力的骨干教师	1 人	1	1 分/人	
18	在省级以上相关学术团体或行业协会兼任常务理事及以上职务的骨干教师	1 人	1	1 分/人	
19	在其他单位同类专业学位担任导师并招收培养硕士研究生的骨干教师	1 人	4	2 分/人	
20	2021 年起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励	1 项	9	9 分	
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考核指标按序号条目计分； 考核分值包含额定分值和加分分值两部分，按照计分规则超出额定分值的部分计为加分分值；师均年科研经费=当年学校实际到账科研经费总数÷当年专任教师数。 所有考核指标均需提供支撑材料。 					

电子信息 学位点建设量化考核评分表

序号	考核指标	额定工作量	额定分值	计分规则	考核部门
1	专任教师	20 人	5	0.25 分/人	教师 工作部 (26 分)
2	具有实践经验的教师（具有职业资格证书或具备相应行业工作经验或承担过工程技术类课题）的专任教师	7 人	1.75	0.25 分/人	
3	行（企）业教师	10 人	5	0.5 分/人	
4	45 岁以下的专任教师	7 人	1.75	0.25 分/人	
5	在外单位获硕士以上学位的专任教师	4 人	2	0.5 分/人	
6	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骨干教师	5 人	0.5	0.1 分/人	
7	具有博士学位的专任教师	10 人	10	1 分/人	
8	当年科研经费总额	200 万元	10	0.05 分/万元	科研部 (65 分)
9	当年师均科研经费	10 万元	10	1 分/万元	
10	当年工程技术类课题经费	100 万元	5	0.05 分/万元	
11	当年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经费	40 万元	2	0.05 分/万元	
12	2021 年起高水平科研成果	3 项	9	3 分/项	
13	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2 个	4	2 分/个	
14	担任导师并招收培养硕士研究生的骨干教师	5 人	10	2 分/人	
15	2021 年起主持至少 1 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的骨干教师	5 人	5	1 分/人	
16	当年有 1 项工程技术类课题在研的骨干教师	5 人	5	1 分/人	
17	当年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的骨干教师	5 人	5	1 分/人	
18	2021 年起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励	1 项	9	9 分	教务部 (9 分)
<p>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考核指标按序号条目计分； 考核分值包含额定分值和加分分值两部分，按照计分规则超出额定分值的部分计为加分分值；师均年科研经费=当年学校实际到账科研经费总数÷当年专任教师数。 所有考核指标均需提供支撑材料。 					

生物与医药 学位点建设量化考核评分表

序号	考核指标	额定工作量	额定分值	计分规则	考核部门
1	专任教师	20 人	5	0.25 分/人	教师 工作部 (26 分)
2	具有实践经验的教师（具有职业资格证书或具备相应行业工作经验或承担过工程技术类课题）的专任教师	7 人	1.75	0.25 分/人	
3	参与相关领域研究生教学与指导的行（企）业教师	10 人	5	0.5 分/人	
4	45 岁以下的专任教师	7 人	1.75	0.25 分/人	
5	在外单位获硕士以上学位的专任教师	4 人	2	0.5 分/人	
6	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骨干教师	5 人	0.5	0.1 分/人	
7	具有博士学位的专任教师	10 人	10	1 分/人	
8	当年科研经费总额	400 万元	10	0.025 分/万元	科研部 (65 分)
9	当年师均科研经费	20 万元	10	0.5 分/万元	
10	当年工程技术类课题经费	100 万元	5	0.05 分/万元	
11	当年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经费	80 万元	2	0.025 分/万元	
12	2021 年起高水平科研成果	3 项	6	2 分/项	
13	2021 年起省部级（或一级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或应用成果	1 项	3	3 分/项	
14	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2 个	4	2 分/个	
15	担任导师并招收培养硕士研究生的骨干教师	5 人	10	2 分/人	
16	2021 年起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和工程技术类课题的骨干教师	5 人	5	1 分/人	
17	当年有 1 项课题在研的骨干教师	5 人	5	1 分/人	
18	2021 年起有一定数量的高水平学术成果或授权发明专利的骨干教师	5 人	5	1 分/人	
19	2021 年起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励	1 项	9	9 分	教务部 (9 分)
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考核指标按序号条目计分； 考核分值包含额定分值和加分分值两部分，按照计分规则超出额定分值的部分计为加分分值；师均年科研经费=当年学校实际到账科研经费总数÷当年专任教师数。 所有考核指标均需提供支撑材料。 					

材料与化工 学位点建设量化考核评分表

序号	考核指标	额定工作量	额定分值	计分规则	考核部门
1	专任教师	20 人	5	0.25 分/人	教师 工作部 (26 分)
2	具有实践经验的教师（具有职业资格证书或具备相应行业工作经验或承担过工程技术类课题）的专任教师	7 人	1.75	0.25 分/人	
3	参与相关领域研究生教学与指导的行（企）业教师	7 人	3.5	0.5 分/人	
4	45 岁以下的专任教师	7 人	1.75	0.25 分/人	
5	在外单位获硕士以上学位的专任教师	4 人	2	0.5 分/人	
6	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骨干教师	10 人	2	0.2 分/人	
7	具有博士学位的专任教师	10 人	10	1 分/人	
8	当年科研经费总额	200 万元	10	0.05 分/万元	科研部 (65 分)
9	当年师均科研经费	10 万元	10	1 分/万元	
10	当年工程技术类课题经费	150 万元	7.5	0.05 分/万元	
11	当年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经费	40 万元	2	0.05 分/万元	
12	2021 年起省部级（或一级行业协会）科技奖励	3 项	6	2 分/项	
13	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2 个	4.5	2.25 分/个	
14	担任导师并招收培养硕士研究生的骨干教师	5 人	10	2 分/人	
15	2021 年起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和工程技术类课题的骨干教师	10 人	5	0.5 分/人	
16	当年有 1 项工程技术类课题在研的骨干教师	10 人	5	0.5 分/人	
17	2021 年起有一定数量的高水平学术成果或授权发明专利的骨干教师	10 人	5	0.5 分/人	
18	2021 年起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励	1 项	9	9 分/项	教务部 (9 分)
<p>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考核指标按序号条目计分； 考核分值包含额定分值和加分分值两部分，按照计分规则超出额定分值的部分计为加分分值；师均年科研经费=当年学校实际到账科研经费总数÷当年专任教师数。 所有考核指标均需提供支撑材料。 					

资源与环境 学位点建设量化考核评分表

序号	考核指标	额定工作量	额定分值	计分规则	考核部门
1	专任教师	20人	5	0.25分/人	教师 工作部 (26分)
2	具有实践经验的教师（具有职业资格证书或具备相应行业工作经验或承担过工程技术类课题）的专任教师	7人	1.75	0.25分/人	
3	行（企）业教师	10人	5	0.5分/人	
4	45岁以下的专任教师	7人	1.75	0.25分/人	
5	在外单位获硕士以上学位的专任教师	4人	2	0.5分/人	
6	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骨干教师	5人	0.5	0.1分/人	
7	具有博士学位的专任教师	10人	10	1分/人	
8	当年科研经费总额	200万元	10	0.05分/万元	科研部 (65分)
9	当年师均科研经费	10万元	10	1分/万元	
10	当年工程技术类课题经费	100万元	5	0.05分/万元	
11	当年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经费	40万元	2	0.05分/万元	
12	2021年起高水平学术成果	3项	4.5	1.5分/项	
13	2021年起科技成果（省部级科学技术奖、颁布的技术规范或行业标准、成果转化或技术推广等）	3项	4.5	1.5分/项	
14	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2个	4	2分/个	
15	担任导师并招收培养硕士研究生的骨干教师	5人	10	2分/人	
16	2021年起主持至少1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的骨干教师	5人	5	1分/人	
17	当年有1项工程技术类课题在研的骨干教师	5人	5	1分/人	
18	当年发表学术论文1篇或获得授权发明专利1项的骨干教师	5人	5	1分/人	
19	2021年起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励	1项	9	9分	
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考核指标按序号条目计分； 考核分值包含额定分值和加分分值两部分，按照计分规则超出额定分值的部分计为加分分值；师均年科研经费=当年学校实际到账科研经费总数÷当年专任教师数。 所有考核指标均需提供支撑材料。 					

旅游管理 学位点建设量化考核评分表

序号	考核指标	额定工作量	额定分值	计分规则	考核部门
1	专任教师	14人	7	0.5分/人	教师 工作部 (26分)
2	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的专任教师	10人	5	0.5分/人	
3	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学位行业教师	7人	7	1分/人	
4	在外单位获最高学位的专任教师	5人	1	0.2分/人	
5	具有副高级职称的专任教师	6人	3	0.5分/人	
6	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任教师	3人	3	1分/人	
7	当年在研项目(含横向课题)	8项	4	0.5分/项	科研部 (65分)
8	当年科研经费总额	56万元	5.6	0.1分/万元	
9	当年师均科研经费	4万元	5.6	1.4分/万元	
10	当年应用性成果	2个	4	2分/个	
11	当年省部级及以上在研科研项目	1项	1.8	1.8分/项	
12	2021年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	2项	5	2.5分/项	
13	面向学生培养的旅游联合基地、校外旅游实践实训基地、旅游研究中心、旅游协同平台或众创空间	3个	3	1分/个	
14	主持或参与过国家和地方旅游部门、旅游相关企业、旅游行业组织、旅游服务机构所组织或委托的实践、咨询或课题项目的专任教师	10人	10	1分/人	
15	当年有在研科研课题的专任教师	4人	8	2分/人	
16	2021年起有3项以上高水平学术成果、或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或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并主持过3项以上横向科研项目的骨干教师	3人	6	2分/人	
17	在国家或省级旅游相关行业协会、国内外一流旅游企业、有影响力学术团体、地级市以上政府部门挂职兼职的经历并担任一定的职务的骨干教师	3人	6	2分/人	
18	在相关学科或其他单位完整培养、协助培养或参与培养过不少于2名硕士或博士研究生的骨干教师	3人	6	2分/人	
19	2021年起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教学成果或学生大赛获奖	1项	9	9分	
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考核指标按序号条目计分; 师均年科研经费=当年学校实际到账科研经费总数÷当年专任教师数。 考核分值包含额定分值和加分分值两部分,按照计分规则超出额定分值的部分计为加分分值; 所有考核指标均需提供支撑材料。 					

艺术 学位点建设量化考核评分表

序号	考核指标	额定工作量	额定分值	计分规则	考核部门
1	专任教师	15 人	7.5	0.5 分/人	教师 工作部 (26 分)
2	指导教师	9 人	4.5	0.5 分/人	
3	外聘指导教师	≤3 人	2.5	此项不加分，符合要求计 2.5 分，不符合要求计 0 分。	
4	45 岁以下的专任教师	5 人	2.5	0.5 分/人	
5	专业带头人	3 人	3	1 分/人	
6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骨干教师	6 人	6	1 分/人	
7	当年省部级及以上教研、科研基金、项目	2 项	15	7.5 分/项	科研部 (65 分)
8	2021 年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或创作奖项	1 项	15	15 分/个	
9	2016 年起至少主持过 2 项省部级创作实践项目或实践教研类项目的专业带头人	3 人	15	5 分/人	
10	2016 年起至少主持过 1 项省部级创作实践项目或实践教研类项目的骨干教师	6 人	12	2 分/人	
11	2021 年起参与过省部级实践教研类项目的专任教师	8 人	8	1 分/人	
12	2021 年起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励	1 项	4.5	4.5 分/项	教务部 (9 分)
13	至少指导过 3 届相关专业方向的本科生，并有学生考上相关专业研究生或获得过创作、表演等奖项的指导教师	9 人	4.5	0.5 分/人	

说明：

- 考核指标按序号条目计分；
- 考核分值包含**额定分值**和**加分分值**两部分，按照计分规则超出额定分值的部分计为加分分值；**师均年科研经费=当年学校实际到账科研经费总数÷当年专任教师数。**
- 所有考核指标均需提供支撑材料。

应用统计 学位点建设量化考核评分表

序号	考核指标	额定工作量	额定分值	计分规则	考核部门
1	专任教师	15人	3	0.2分/人	教师 工作部 (26分)
2	外聘行业教师	5人	1	0.2分/人	
3	45岁以下专任教师	6人	3	0.5分/人	
4	具有博士学位的专任教师	9人	9	1分/人	
5	具有应用统计研究背景的专任教师	9人	4.5	0.5分/人	
6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任教师	6人	3	0.5分/人	
7	具有高级职称的外聘行业教师	3人	1.5	0.5分/人	
8	在相关行业从业时间不少于8年的外聘行业教师	5人	1	0.2分/人	
9	当年科研项目	4项	10	2.5分/项	科研部 (65分)
10	当年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项	10	科研项目和奖励、荣誉：10分/项； 论文：5分/篇。	
	当年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或荣誉称号	1项			
	当年核心期刊及以上学术论文	2篇			
11	当年科研经费总额	40万元	5	0.125分/万元	
12	当年师均科研经费	2.7万元	5	1.85分/万元	
12	当年获得各类科研奖励（含行业获奖）	2项	10	5分/项	
13	当年研究论文、调查报告、行业分析、咨询报告等应用成果	10项	10	1分/项	
14	具有专硕研究生培养经历的硕士研究生导师	3名	15	5分/项	
15	2021年起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励	1项	9	9分/项	教务部 (9分)
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考核指标按序号条目计分； 包含多个考核指标的条目（如：第10条），多个考核指标之间为“或”的关系； 考核分值包含额定分值和加分分值两部分，按照计分规则超出额定分值的部分计为加分分值；师均年科研经费=当年学校实际到账科研经费总数÷当年专任教师数。 所有考核指标均需提供支撑材料。 					

审计 学位点建设量化考核评分表

序号	考核指标	额定工作量	额定分值	计分规则	考核部门
1	专任教师	20人	2	0.1分/人	教师 工作部 (26分)
2	相关行业兼职教师	15人	1.5	0.1分/人	
3	教学经验丰富的审计、会计专业骨干教师	10人	2	0.2分/人	
4	在省级以上审计、会计等相关学会（协会）担任常务理事以上职务的骨干教师	1人	0.5	0.5分/人	
5	具有博士学位的专任教师	14人	7	0.5分/人	
6	具有审计、管理实务经验的专任教师	12人	3	0.25分/人	
7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任教师	14人	3.5	0.25分/人	
8	具有相关专业的职业资格或审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专任教师	4人	2	0.5分/人	
9	具有相关专业的专业技术资格或职业资格的兼职教师	9人	4.5	0.5分/人	
10	当年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或审计实务类课题	2项	15	7.5分/项	科研部 (65分)
11	当年高水平学术成果	1项	5	5分/项	
	当年科研成果（含发表学术论文、决策咨询报告、案例分析报告等）	12项	12	1分/项	
12	当年科研经费总额	20万元	5	0.25分/万元	
13	当年师均科研经费	1万元	5	0.5分/千元	
14	当年参加校外组织的审计教育相关培训、专业研修、考察交流和出国进修等活动的专任教师人次	8人次	8	1分/人次	
15	担任过硕士研究生导师并实际指导研究生的骨干教师	5名	15	3分/名	
16	当年教学案例	4个	4	1分/个	教务部 (9分)
17	2021年起获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励	1项	5	5分/项	
<p>说明：</p> <p>1. 考核指标按序号条目计分；</p> <p>2. 考核分值包含额定分值和加分分值两部分，按照计分规则超出额定分值的部分计为加分分值；师均年科研经费=当年学校实际到账科研经费总数÷当年专任教师数。</p> <p>3. 所有考核指标均需提供支撑材料。</p>					

法律 学位点建设量化考核评分表

序号	考核指标	额定工作量	额定分值	计分规则	考核部门
1	专任教师	26 人	6.5	0.25 分/人	教师 工作部 (26 分)
2	外聘行业教师	8 人	1	0.125 分/人	
3	45 岁以下专任教师	11 人	2.75	0.25 分/人	
4	具有法律实务背景的专任教师	11 人	2.75	0.25 分/人	
5	具有非本校学历教育经历的专任教师	13 人	3.25	0.25 分/人	
6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任教师	8 人	2	0.25 分/人	
7	具有高级职称、法律实务背景的骨干教师	10 人	1.25	0.125 分/人	
8	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具有法学博士学位）的专任教师	13 人	6.5	0.5 分/人	
9	当年科研项目	11 项	11	1 分/项	科研部 (65 分)
10	当年科研经费总额	11 万元	5.5	0.5 分/万元	
11	当年在研科研经费总额	6 万元	3	0.5 分/万元	
12	当年师均科研经费	0.4 万元	5.5	1.375/千元	
13	当年师均在研科研经费	0.2 万元	3	1.5/千元	
14	当年省级部及以上科研项目	6 项	12	2 分/项	
15	2021 年起获省部级及以上法学专业科研成果奖	2 项	10	5 分/项	
16	当年研究论文、咨询报告、地方立法、法律服务等应用成果	2 项	6	3 分/项	
17	2021 年起有 2 项以上高水平学术成果的骨干教师	10 人	3	0.3 分/人	
18	2021 年主持或获得过省部级以上课题或荣誉称号的骨干教师	10 人	3	0.3 分/人	
19	完整培养过 1 届硕士研究生的骨干教师	10 人	3	0.3 分/人	
20	在法学专业已开展案例教学	是	9	9 分	
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考核指标按序号条目计分； 考核分值包含额定分值和加分分值两部分，按照计分规则超出额定分值的部分计为加分分值；师均年科研经费=当年学校实际到账科研经费总数÷当年专任教师数。 所有考核指标均需提供支撑材料。 					

体育 学位点建设量化考核评分表

序号	考核指标	额定工作量	额定分值	计分规则	考核部门
1	专任教师	20 人	2	0.1 分/人	教师 工作部 (26 分)
2	行业教师	4 人	1	0.25 分/人	
3	45 岁以下的专任教师	6 人	3	0.5 分/人	
4	在外单位获硕士以上学位的专任教师	6 人	3	0.5 分/人	
5	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任教师	8 人	4	0.5 分/人	
6	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任教师	2 人	2	1 分/人	
7	具有高级教练员或国家一级及以上的裁判员、运动员	5 人	5	1 分/人	
8	具有教育学门类博士学位的专任教师	2 人	4	2 分/人	
9	具有体育学专业博士学位的专任教师	1 人	2	2 分/人	
10	当年科研经费总额	4 万元	4	1 分/万元	
11	2021 年起应用性成果	2 个	4	2 分/个	
12	当年省部级及以上课题	3 项	15	5 分/项	
13	2021 年起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或体育竞赛奖	1 项	5	5 分/项	
14	当年高水平学术论文	5 篇	10	2 分/篇	
15	2021 年起出版学术著作	2 部	6	3 分/部	
16	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3 个	6	2 分/个	
17	2021 年起有 2 项以上高水平学术成果的骨干教师	10 人	5	0.5 分/人	
18	具有一定学术影响力、担任重要学术兼职的骨干教师	1 人	2	2 分/人	
19	在其他单位担任体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并独立或联合培养过 1 届以上体育学研究生的骨干教师	4 人	8	2 分/人	
20	2021 年起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励	1 项	9	9 分	教务部 (9 分)
<p>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考核指标按序号条目计分; 考核分值包含额定分值和加分分值两部分,按照计分规则超出额定分值的部分计为加分分值;师均年科研经费=当年学校实际到账科研经费总数÷当年专任教师数。 所有考核指标均需提供支撑材料。 					

附件 5

_____ 学位点建设量化考核任务分配表

教学系（院）（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指标	指标完成 负责人	指标具体完成人	具体任务及时间进度安排	备注
1					
2					
3					
4					
5					
...					

附件 6

_____ 学位点建设量化考核自评表

教学系（院）（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指标	额定 工作量	额定 分值	自评 完成 额定 分值	自评 加分 值	差距值 (自评完成额定 分值-额定分值)
1						
2						
3						
4						
5						
...						
合 计			100			
其他与硕单建设相关的成果：						
1.						
2.						
3.						

附件 7

忻州師範學院

学科带头人/青年学术带头人年度工作总结

(20 年 月——20 年 月)

带 头 人：_____

类 别：_____

依托学科：_____

所在单位：_____

获批时间：_____

科研部制

2023 年 8 月

填写说明

- 一、相关内容填写要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数据翔实、文字精炼，团队带头人对数字的真实性负责。
- 二、类别填写学科带头人或青年学术带头人。
- 三、如无特殊说明，本表各栏不够填写时，可自行加页。
- 四、原则上表中所列事项均需提供佐证材料复印件。
- 五、本表用 A4 纸正反面打印，连同佐证材料复印件于左侧装订成册。

一、基本情况

姓名		性质 (理工科/文科)	
依托学科		联系电话	
所在二级单位		类别	

二、年度工作开展情况

原定总任务	<p>学科带头人：</p> <p>1. 人才培养与团队建设</p> <p>完成学院要求的基本科研工作量，培养学术骨干 2-3 人，形成稳定的研究方向和研究团队。作为团队带头人负责建设的科研创新团队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p> <p>2. 科学研究</p> <p>聘期内须至少取得下列两项科研成果或 1 项标志性成果：</p> <p>(1) 获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2 项；</p> <p>(2) 纵向项目到账经费理工科 5 万元、文科（含艺术、体育）2 万元；</p> <p>(3) 横向项目到账经费理工科 30 万元、文科（含艺术、体育）15 万元；</p> <p>(4) 在中文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或出版与本人研究方向一致的学术著作 1 部，且以第一作者发表 1 篇本领域中文核心及以上期刊学术论文；</p> <p>(5) 学校作为第一单位、以第一完成人获得省级及以上鉴定、达到国内领先的研究成果 1 项；</p> <p>(6) 学校作为第一单位、以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二等奖及以上奖 1 项；或理工科取得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产生经济效益 10 万元及以上），文科（含艺术、体育）取得有重要影响的科技成果转化。</p> <p>青年学术带头人：</p> <p>聘期内须至少取得下列两项科研成果或 1 项标志性成果：</p> <p>1. 获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p> <p>2. 纵向项目到账经费理工科 3 万元、文科（含艺术、体育）1 万元；</p> <p>3. 横向项目到账经费理工科 10 万元、文科（含艺术、体育）5 万元；</p> <p>4. 在中文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或出版与本人研究方向一致的学术著作 1 部；</p> <p>5. 学校作为第一单位、以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 1 项；或理工科取得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产生经济效益 5 万元及以上），文科（含艺术、体育）取得有一定影响的科研成果转化。</p>
-------	---

	<p>说明：标志性成果须按照《忻州师范学院科研成果认定标准》（院政〔2023〕76号）认定，获奖成果为 B2 及以上、科研项目 B1 及以上、学术论文为 A3 及以上（2 篇）、其余均为 A 类的科研成果。</p>
<p>工作进展情况（300 字以内）</p>	

本年度成果清单：

（请对照**原定总任务**分项列示本年度成果详细信息，格式参照《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T 7714—2005）。其中，各类成果要求注明作者署名顺序，论文须注明刊物级别等。本表可以加页）

本人签字：

三、依托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四、科研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忻州師範學院

学科带头人/青年学术带头人任期工作报告

(20 年 月 日——20 年 月 日)

带 头 人：_____

类 别：_____

依托学科：_____

所在单位：_____

获批时间：_____

科研部制

2023 年 8 月

填写说明

- 一、相关内容填写要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数据翔实、文字精炼，团队带头人对数字的真实性负责。
- 二、类别填写学科带头人或青年学术带头人。
- 三、如无特殊说明，本表各栏不够填写时，可自行加页。
- 四、原则上表中所列事项均需提供佐证材料复印件。
- 五、本表用 A4 纸正反面打印，连同佐证材料复印件于左侧装订成册。

一、基本情况

姓名		性质 (理工科/文科)	
依托学科		联系电话	
所在二级单位		类别	

二、任务完成情况

原定总任务	<p>学科带头人：</p> <p>1. 人才培养与团队建设 完成学院要求的基本科研工作量，培养学术骨干 2-3 人，形成稳定的研究方向和研究团队。作为团队带头人负责建设的科研创新团队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p> <p>2. 科学研究 聘期内须至少取得下列两项科研成果或 1 项标志性成果： (1) 获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2 项； (2) 纵向项目到账经费理工科 5 万元、文科（含艺术、体育）2 万元； (3) 横向项目到账经费理工科 30 万元、文科（含艺术、体育）15 万元； (4) 在中文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或出版与本人研究方向一致的学术著作 1 部，且以第一作者发表 1 篇本领域中文核心及以上期刊学术论文； (5) 学校作为第一单位、以第一完成人获得省级及以上鉴定、达到国内领先的研究成果 1 项； (6) 学校作为第一单位、以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二等奖及以上奖 1 项；或理工科取得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产生经济效益 10 万元及以上），文科（含艺术、体育）取得有重要影响的科技成果转化。</p> <p>青年学术带头人： 聘期内须至少取得下列两项科研成果或 1 项标志性成果： 1. 获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2. 纵向项目到账经费理工科 3 万元、文科（含艺术、体育）1 万元； 3. 横向项目到账经费理工科 10 万元、文科（含艺术、体育）5 万元； 4. 在中文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或出版与本人研究方向一致的学术著作 1 部； 5. 学校作为第一单位、以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 1 项；或理工科取得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产生经济效益 5 万元及以上），文科（含艺术、体育）取得有一定影响的科技成果转化。</p> <p>说明：标志性成果须按照《忻州师范学院科研成果认定标准》（院政〔2023〕76 号）认定，获奖成果为 B2 及以上、科研项目 B1 及以上、学术论文为 A3 及以上（2 篇）、其余均为 A 类的科研成果。</p>
完成情况	

任务完成情况详细清单：

（请对照**原定总任务**分项列示本年度成果详细信息，格式参照《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T 7714—2005）。其中，各类成果要求注明作者署名顺序，论文须注明刊物级别等。所有列示信息均须按照先后顺序提供佐证材料及复印件。本表可以加页）

三、任期工作总结及下一步发展规划

（学科带头人从人才培养与团队建设、科学研究两个方面阐述，青年学术带头人从科学研究方面阐述，字数不超过 1000 字。）

四、依托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五、校学术委员会意见

（盖章）

专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六、学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